

关于绥滨县 2020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 月 9 日在绥滨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绥滨县财政局局长 周海涛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绥滨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2020 年，是值得书写和铭记的一年。县政府带领各部门紧紧依靠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积极应对政策性减收、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刚需猛增等严峻考验，采取超常举措，攻坚克难，增收节支，实现了财政收入的逆势增长和预算平衡。全县公共财政收入达到 1.59 亿元，增长 30.34%；资金总规模达到 26.72 亿元，增长 0.53%。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实现了“十三五”的完美收官。

一、2020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资金总规模为 267229 万元，增长 0.53%。其中：总财力 131661 万元，下降 7.2%；专项转移支付 121295 万元，增长 5.9%；上年结转 14273 万元。

在总财力中：一般转移支付 85541 万元，增长 1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88 万元，增长 30.34%；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5 万元，

增长 24.2%；政府债券收入 27627 万元，下降 48.1%。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完成 9200 万元，增长 54.03%；税收收入完成 6688 万元，增长 7.58%。

（二）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县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51791 万元，增长 2.05%。其中：公共财政支出 225510 万元，增长 1.97%；基金预算支出 26281 万元，增长 2.72%。

在公共财政支出中主要项目：农林水事务支出 74695 万元，下降 1.21%；教育支出 31064 万元，增长 1.09%；卫生健康支出 16666 万元，增长 31.59%；科学技术支出 154 万元，下降 39.84%；城乡社区支出 6957 万元，下降 6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74 万元，增长 22.9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2 元，增长 93.8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0 万元，增长 30.1%。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资金总规模 267229 万元，剔除上解收入 3615 万元、结转下年 11823 万元，当年地方财政支出 251791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是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减收增支挑战。第一，通过预算调整、使用以前年度存量资金以及向上争取资金等方式全力保障抗疫资金。全年拨付各类疫情防控资金 3529.63 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 2414 万元。**第二**，进一步加大推进“双创”力度，落实国家疫情期间支

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全年向社会发放无息创业担保贷款由 2019 年的 1000 万元提高到 1300 万元，增长 30%。**第三**，向上争取债券资金 27627 万元，加快了我县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第四**，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将 375.37 公顷耕地、23 处闲置资产、3.4 万立方米砂料进行竞卖，实现非税收入 538.9 万元。

二是抢抓机遇，推动基础设施加快发展。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脱贫攻坚的有利契机，努力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科学合理利用政府债券资金，全年争取到位专项资金 14.89 亿元。为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三江平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绿色植保工程项目、公共教育普及工程项目、“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等一批重点基建工程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极大的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和发展经济的承载力与竞争力。全力推进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农业基础条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克服困难，确保公益事业资金需求。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壮大财力，努力向上争取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非急需刚性支出压减 21.9%。全面兑现了各项社保福利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医保、农村五保、新农合的补贴标准，保证了全县企、事业养老保险金及时足额发放。全年投入民生保障方面资金 20 亿元，为职工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职工养老保险、公务用车改革补助、乡镇工作津贴、普调工资、住房提租补贴等重点项目提供

了资金保障，为全县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四是强化监督，依法公开资金运行监管。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法规政策，认真执行《绥滨县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强化政府采购和项目投资评审工作，完成集中采购 147 笔，预算金额 23191.88 万元，中标金额 22367.56 万元，节支 824.32 万元，节支额同比增长 14.36%。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44 个，评审金额 32145.75 万元，审减金额 2391.93 万元，评审金额同比增长 62.18%。保证了资金支出得到有效监控，切实发挥应有效能。全面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预算执行中的重大变更，及时报请县人大及其常务代表会审批，切实保证了资金运行和监管全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各位代表，尽管 2020 年全县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较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大；支柱企业尚需培育发展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通过深入挖掘内部增收潜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扶持产业发展、科学调度使用资金等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提高财政增收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切实保障

民生福祉和重点支出；立足稳边固边，着力支持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厚植区域比较优势和经济发展潜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作好新时代财政事业新篇章。

（一）收入安排情况

1、按目前省告知财力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预算，2021年资金总规模为128873万元。其中：总财力9229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4759万元；上年结转11823万元。

在总财力中：一般转移支付72363万元，增长1.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88万元，增长21.32%；政府性基金收入2640万元，增长5.6%。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收入10132万元，增长33.5%；税收收入7156万元，增长7.43%。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4752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640万元，上年结转20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61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90万元。

4、社会保障各项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4753万元。

（二）支出安排情况

1、2021年地方财政支出安排12337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支出11862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4752万元。

公共财政支出主要项目有：农林水支出安排20693万元；教育支出安排21754万元；医疗卫生支出安排10530万元；城乡社区事

务支出安排 317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39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1595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45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1375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75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90 万元。

4、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31145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资金总规模128873万元，剔除上解收入5500万元，当年安排地方财政支出123373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的目标。

四、2021 年主要任务

为实现 2021 年财政工作目标，我们将着重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努力挖潜增收。协调收入征管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用地、重点基建以及重点非税收入等事项的跟踪服务和进程监控，积极协助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解决困难，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二）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经济发展。积极向上反映我县困难，争取上级扶持，努力解决资金短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撑。加大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力度，科学运用资金杠杆，加速地方经济发展。

（三）压缩一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确保压缩比例符合上级要求，严格财政支出顺序，将节支的财力用于保障民生和发展的重点支出。

（四）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资金效能。对部门实有资金账户和财政专户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对结转结余两年以上或未达两年且不需要再安排使用的一律收回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

（五）强化资产运营，拓宽增收渠道。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闲置资产清点，全部对外公开竞拍。将有效经营资产注入国有独资公司，构建优良融资平台，支持重点公益项目发展，以企业收益拓宽增收渠道。

（六）加大支农投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支农投入，积极支持农业发展规模经营和特色作物、经济作物种植，支持禽牧渔业做大做强。在努力打造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农业合作社发挥功能，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七）加强债务监控，做好风险防范。落实《绥滨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增强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作用，坚决杜绝区域性金融风险。

（八）深化财政改革，扩大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限额标准，坚持“先预算后采购”的原则，对于年初没有编报采购预算临时追加的，需先调整预算后再实施采购。工程类项目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九）加强基建监管，提高投资效率。探索完善工程建设的组织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正规权威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技术咨询、代理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为政府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可终生追责的专业服务，全面提高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

（十）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监督法》《会计法》等财经法规政策；进一步增强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的绩效监督管理；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我们将紧密依靠县委的坚强领导，主动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卯足干劲、锐意进取，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始终保持创业激情，始终保持来时初心，咬定工作目标，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更高追求、更快速度、更严标准，圆满完成预算收支任务，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上再创佳绩！